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283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葉沂政

上列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核准假釋，檢察官聲請於假釋期間付保護管束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執聲付字第27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葉沂政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葉沂政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判刑確定後，現在監執行中。茲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3年2月5日核准假釋在案。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受刑人經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卷附法務部矯正署113年2月5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46452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有關文件，認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冠霆

法官 邵婉玲

法官 陳勇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施瑩謙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